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的通知，其在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8,8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7%。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融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融通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月14日	201.41元/股	9,263,857	1.0678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11日	182.02元/股	9,543,315	1.1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融通	62,187,073	7.2011	43,379,901	4.99999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63,576,598股，故青岛融通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7.2011%。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青岛融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青岛融通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韦尔股份
股票代码：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603A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韦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	指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贲金锋）
认缴出资额	110,000.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ETAWH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603A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融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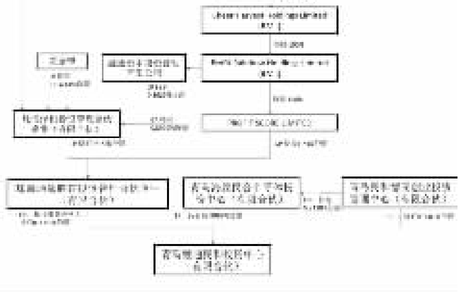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贲金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1月10日向韦尔股份提交了《关于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635,7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因韦尔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持有韦尔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187,0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2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韦尔股份18,8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青岛融通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月14日	201.41元/股	9,263,857	1.0678%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11日	182.02元/股	9,543,315	1.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持有韦尔股份43,37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韦尔股份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韦尔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的韦尔股份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1）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另外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剩余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4）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贲金锋
日期：2021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股票简称	韦尔股份	股票代码	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187,073股 持股比例：7.2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807,172股 变动比例：2.1677% 变动后数量：43,379,901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2%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14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贲金锋
日期：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被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后，将与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盐边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拟更名为成都诚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攀西经济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有利于加强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边发展”）发出的《招商中选通知书》，被确定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商中选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公司近日与盐边发展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公司、盐边发展和盐边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盐边自来水”）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

2、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邓代雄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6、持股比例：盐边发展持股40%，公司持股35%，盐边自来水持股25%。

7、经营范围：园区规划、设计及施工相关配套服务；工业厂房物业管理、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政府工程（市政、乡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代建及维护，物资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物流、仓储（除危化品）；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固废、弃土、污水及尾矿处理利用；餐饮；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矿产品；制作、发布广告；场地出租；不动产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与乙方及盐边自来水在攀枝花市盐边县共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作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融资及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

（2）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人民币8.9亿元（不含土地出让费用），其中征地拆迁及安置费估算金额约人民币1.8亿元。由于项目用地、立项、规划、征拆、贷款政策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实施的，应及时调减投资规模。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盐边发展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40%；公司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持股35%；盐边自来水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持股25%。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

（4）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1.8亿元，约为本项目总投资的20%，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全额投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所需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融资解决，项目融资由乙方提供担保，由甲方提供反担保。

（5）甲方负责协调将本项目土地依法依规提供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取得前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实现方式为甲方协调政府将公益性项目用地直接无偿划拨至项目公司，非公益性用地由项目公司依法取得。

（6）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在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后，负责按规划设计条件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位置、建设标准和竣工时间等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准。项目公司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并投入运营，运营期届满后其移交甲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扩大了公司在攀西经济区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攀西经济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和盐边县政府平台公司合作，还将有利于促进盐边县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发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环评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更名及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道交通”）拟更名为成都诚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诚道交通增资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诚道交通的注册资本将由4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此外，诚道交通还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其经营范围。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94934381B

3、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张军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凤路169号

7、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护栏、隔离栅、标牌件、铁路围栏、草原围栏、栏杆、钢模钢结构件、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及安装；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钢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诚道交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84,629.60	27,843,202.85
负债总额	34,464,067.80	27,683,065.64
净资产	720,561.80	160,137.2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78,688.79	11,651,327.50
营业利润	163,493.32	-386,884.36
净利润	134,779.52	-425,645.07

注：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诚道交通生产经营方面的需要，有利于加强诚道交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14: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奇先生。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80,5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80,4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朱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80,479,4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539,4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

（二）徐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80,479,4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539,4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翔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诗阳，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选朱山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补选徐翔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各监事共同推荐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根据《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9,390,6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7.2923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013,19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1,389,390,631股增至2,402,580,631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其中368,250,000股出让给重整投资方，占转增后总股本的15.33%，转增后重整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29.49%；408,440,000股出让给财务投资方，占转增后总股本的17%；剩余161,500,000股用于清偿中南文化债权，75,000,000股提供给中南重工用于清偿中南重工债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897,368,474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民事判决书，管理人审查确认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为192,929,050.42元。

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该债权所需的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该债权所对应的19,273,613股股票已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股票账户，扣除该部分股票后，重整投资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获得359,111,852股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获得398,304,535股公司股票，其中财务投资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获得260,686,437股公司股票，铜陵志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志方”）获得137,618,098股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澄邦企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40,340,000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澄邦企管持有公司699,451,8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财务投资人华润信托未持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润信托持有公司260,686,4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本次权益变动前，财务投资人铜陵志方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铜陵志方持有公司137,618,0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鼎新”）持有公司160,539,0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融鼎新仍持有公司160,539,0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8%。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第三大股东王辉持有公司85,490,8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5%；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辉仍持有公司85,490,8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0,340,000	24.50%	699,451,852	29.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招 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260,686,437	10.85%
铜陵志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137,618,098	5.7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160,539,072	11.55%	160,539,072	6.68%
王辉	85,490,827	6.15%	85,490,827	3.56%

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破产管理人临时代持股份，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三、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方相关情况及承诺

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方已分别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12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南文化股票。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方相关情况简介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方与财务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及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暨财务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本次变动未违背上述主体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